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华机编[2002]10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2、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危害桥涵、路灯、防洪堤坝、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3、对损坏、危害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和违反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4、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5、对损毁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6、对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7、对违反城市房屋拆迁和预售商品房等城市房地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8、对乱堆乱放、泼洒施工渣地、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 9、对其他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二) 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住建局的安排部署，监察大队在狠

抓落实上下功夫，使全年目标任务得以圆满完成。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秩序整治。从实施县城整治以来，工作人员坚持从严执法、文明执法，现场取证全过程，截止目前共清理违规占道经营 526 余起，取缔店外经营摊点 107 户，暂扣实物保管 693 件，依法查处违规人员 11 人，纠正流动摊点规范经营 98 户，现场教育违章人员累计 203 人，东市街水果摊点全面进行治理，东风路小燕子幼儿园环岛蔬菜交易和上村路仔猪交易占道问题彻底进行取缔，宁阳路与宁兴街交叉口、宁昌街老财政局交叉口夜市烧烤摊点规范到宁昌街随行经营，现在县城街道随意摆摊设点、出店等现象得到遏制，市场经营秩序取得明显成效。

2、户外广告治理。整治以来，依法依规拆除户外广告牌匾 318 余块，下达整改通知 140 份，清理乱涂乱画户外小广告 1653 张，涂盖户外小广告 646 平方米，收缴沿街散发非法小广告 6427 张，规范审批户外广告牌匾 61 户（块），通过治理力度加大，目前县城户外广告设置安装等乱象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3、环境卫生清理。按照“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住建局投入资金 130 万元，购置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除正常对县城街道保洁外，在县城整治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由水利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出动 100 多名干部职工全面对宁州河右所大桥至华竹苑段内的杂草、废弃物、白色垃圾、河道内的淤泥及河堤两岸绿化带内垃圾彻底进行清理。通过这段时间的清理整治，县城环境面貌明显得到改善。

4、临违建筑清理。按照方案要求，宁州街道办、国土局、住建局认真对县城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了摸底调查，到目前，共查出临时违章建筑 387 处 11059.6 平方米，同时，在摸底调查的当中，依法强制拆除临违建筑 6 起 640

平方米，拆除地块主要是城中村、县城街道，收取行政处罚罚金 4.29 万元。

5、交通秩序整治。住建局投入资金 52 万元，在西市街、宁荣街三个交叉路口新安装交通红绿灯 36 盏；投入资金 2 万元，在县城街道增设摩托车行道口 25 个，县城停车服务管理工作有待启动，预计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 1907 个，摩托车泊位 1400 个；整治期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局按照职能职责，全面加大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县城街道乱停乱放行为，截止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 742 人次，出动警车 110 余辆次，现场查处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75 起，查处违法停车 3323 辆起，规范县城各类车辆进入停车泊位停放 4.87 万辆次，比较突出的东市街、东风路、西市街、东门路、松山路等街道交通拥堵现象明显改善。

6、三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旧厂区摸底调查工作，目前调查统计县城规划区范围内：14 户，入驻工业园区企业 2 户，窑厂位置建于县城环城路周边的青砖瓦企业 4 户。县城规划区范围外：3 户，入驻工业园区企业 1 户。窑厂位置建于县城环城路周边的青砖瓦企业 4 户，未办理行政审批、环评批复、用地批复、安评审批，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二是整治工作，结合华宁实际，制定了《华宁县红砖企业关闭工作实施方案》，重点解决红砖企业布局不合理，生产工艺设备落后，生产规模小，对环境资源破坏严重，经营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三是后期工作进一步排查县城环城路一线旧厂区，并根据调查情况分类统计汇总，研究分类指导整治措施。四是棚户区改造工作正有序推进，此项工作基本涵盖在城中村改造和旧房改造工作范围。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

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17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9.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 919.95 万元，增长 353.82%，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 年新增协管人员 28 人及选调三名在职人员充实执法队伍；职工工资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18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34%；项目支出 80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6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924.71 万元，增长 358.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新增协管员 28 人及新选调 3 名在职人员充实执法队伍，人员经费开支大幅增长；二是工作

性质特殊，执法力度加大，日常运行成本不断增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 382.3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4.71 万元，增长 48.4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协管人员 28 人及大幅调整职工工资待遇；二是加大执法力度，日常运行经费投入加大。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0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费 80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924.71 万元，增长 358.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大幅调整人员新增协管员 28 人、新选调 3 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开支大幅增长；二是工资性质特殊，执法力度加大，日常运行成本不断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6%。主要用于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8%。主要用于事业单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2.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92%。主要用于执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及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力度大，车辆运行经费大，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大。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35.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22.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66.6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内部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所致，二是由于工作特殊性，支付力度加大，车辆运行费增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 万元，占 44.12%；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占 55.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接待上级相关单位工作视察及乡镇相关站所来访接洽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以及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7年9月13日

